川政办字[2023]7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科学绿化行动（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科学绿化行动（2023-2025年）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淄川区科学绿化行动（2023-2025年）实施方案

为加快生态淄川建设，推进我区绿化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以增量、提质、优化为目标，在空间布局、树种选择方面下功夫、做文章，开展科学绿化行动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适地适绿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要求，坚持绿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大局，重点区域绿化与城镇、村庄、道路、园区规划做好衔接，科学落实绿化地点，统筹做好城乡绿化工作。

（二）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适地适树，优先选用优良的乡土树种，形成地域特色鲜明的景观风貌。

（三）坚持造提并举，增量与提质并重的原则。坚持新建与提升并举，新建工程一律高标准规划实施，通过对原有绿化工程改造提升，达到增加绿量、提升质量、改善结构的目的，最大限度发挥生态效益和景观效果。

（四）坚持量力而行，绿色惠民的原则。坚持节约集约建设不贪大求洋，不搞形象工程，注重保护利用原有自然生态系统，立足实际扩大绿化面积，努力营造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

三、总体目标

到“十四五”末，完成新增造林、封山育林、用材林提升改造等共计7.5万亩；完成新建济潍高速淄川段、临临高速淄川段沿线绿化工作，做到应绿尽绿，滨莱高速淄川段完善补植和抚育管护工作；实施“百千万”绿化管护工程，30%左右的村达到“森林村居”标准；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建立台账落实管护责任人，开展管护复壮工作；对现有林地林木开展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抚育管护等工作。重点开展以下六项工程：（一）荒山绿化工程。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荒山绿化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35号）文件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结合淄川实际，计划完成荒山造林15000亩，封山育林48416亩。其中2023年造林6000亩、2024年造林5000亩、2025年造林4000亩；封山育林连续封育至2025年年底

（二）道路绿化工程。根据济潍高速、临临高速建设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耕地保护要求，适时开展淄川段两侧绿化林带建设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同时对沿线可视范围内荒山、破损山体进行绿化和修复。加强滨莱高速淄川段绿化工程的养护管护，确保绿化工作取得成效，绿化成果得到巩固。（三）用材林提升改造工程。以最新的国土“三调”数据和“林草湿一张图”数据为依据，结合林木采伐限额和采伐周期，对符合土地利用性质的以杨树为主的10260亩用材林，引导群众有序进行树种更新和提升改造，种植黄连木、橄树、车梁木等兼具绿化和较高经济价值的乡土树种。各镇（街道、开发区）结合各自实际，早规划、早打算，通过建设示范片，示范引领、梯次推进。

（四）“百千万”村庄绿化工程。按照“百千万”绿化管护要求，积极开展村庄绿化工作，实现“百亩集体林、千米主干道、村村万株树、一片好风光”的森林乡村画面。坚持先易后难、先点后面，通过试点示范不断探索、不断积累经验，带动整体提升积极开展“一村一树种”绿化活动，打造具有鲜明区域特点的专业村、特色村。到“十四五”末，全区有30%左右的村达到“森林村居”标准。

（五）古树名木保护工程，对全区范围内古树名木进一步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建立台账，落实管护责任人。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力争“十四五”末对所有古树进行修复复壮。

（六）林木管护工程，按照“属地管理、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严格管护标准要求

1.病虫害防治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防治”的原则，做好所属辖区的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加强测报站点的管理，重点做好美国白蛾、春尺蟆、杨小舟蛾、杨扇舟蜿、悬铃木方翅网靖、双条杉天牛、杨毒蛾、松材线虫病、杨树黑斑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及防控工作，准确掌握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科学指导防治。

2.森林防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做好各项工作。强化宣传教育，广泛深入地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提高全民护林防火意识，营造全民参与防火浓厚氛围。强化火源管理，抓好源头控制，严格落实特殊人群、特殊时段管控措施，依法打击违法用火行为。加强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提高实战能力。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形成强有力的工作机制，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3.抚育管护工作。建立长期稳定的管护机制，落实“谁栽植、谁管护，谁管护、谁受益”机制，加强后期抚育管护工作，千方百计提高成活率、保存率，杜绝“重建轻管”现象，在保护绿化成果的同时确保绿化见成效。重点加强对未成林造林地的抚育管护工作，道路沿线、村庄绿化的修剪管护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镇（街道、开发区）是各项绿化工程的具体组织者和实施者，要成立专门的工作队伍，负责工程规划和实施方案制定并监督实施，确保工作质量。

（二）科学规划、突出特色。根据自身实际，综合群众意愿、资金、土地等综合因素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要立足实际、突出地城特色，忌照搬照抄和盲目跟风。实施方案要报区业务部门审核备案。

（三）强化协同、形成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沟通交流，整合资源力量，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对上争取，强化协作，密切配合，在政策、资金、业务工作等方面加大扶持和指导力度。

（四）落实林长制、压实责任。完善林长制体系建设，区镇（街道、开发区）、村三级林长明确任务目标，列明职责清单逐层压实责任。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的工作机制，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挂包联系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应适时进行督导调度，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五）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科学绿化行动，组织开展与绿化行动相关的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爱绿、护绿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绿化行动的良好氛围，

（六）政策扶持、加大投入。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原则，建立健全区、镇（街道、开发区）村三级投入机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不断优化投入格局。鼓励各类社会主体通过联建联营、绿化冠名、捐资造林、股份合作等方式参与绿化。对承包荒山面积1000亩以上且实现荒山绿化的经营者，给予3%的建设用地开发使用权。村级在增加绿化资金投入的同时，积极组织党员、民兵预备役、青年志愿者等各类群体，通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以投工投劳的形式开展绿化抚育管护工作，巩固绿化成果。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加大资金投入创新资金保障措施，通过财政出资、政策引导等方式确保资金需求。区级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办法给予支持，对按实施方案施工并按期完成任务的单位，经验收成活率、保存率、管护措施等指标达到标准的，荒山绿化给予800元/亩的奖补；村庄绿化工程实行审批制，方案经审核批准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的，区财政对2023年实施且经验收合格的给予60%苗木价格补助，对2024年实施且经验收合格的给予50%苗木价格补助，对2025年实施且经验收合格的给予40%的苗木价格补助，原则上每村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分三年按照40%、30%、30%的比例支付，对因管护不利造成苗木死亡且不能及时补植完善的，扣减相应的苗木补贴；用材林提升改造工程鼓励先行先试，区财政将根据年度完成情况给予相应的苗木补贴，对2023年完成的格造林给予每亩800元苗木补贴，2024年完成的合格造林给予每亩700元苗木补贴，2025年完成的合格造林给予每亩600元苗补贴；古树名木保护工程、森林抚育管护工程实行申请制，申请经批准实施的给予审核价格50%的补助。

（七）强化督导考核、严格奖惩。把科学绿化行动纳入对镇（街道、开发区）以及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的考核。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现场督导指导，并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年底进行考核，奖优惩劣，确保科学绿化行动取得实效。

本文件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淄川区科学绿化行动项目任务表

2.造林绿化技术标准

3.用材林提升改造工作方案

4.淄川区“百千万”村庄绿化工程实施方案

5.封山育林工作要求

6.科学绿化行动考核主要指标